# 关于成立五桂山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加快推动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山办字2020〕18号)工作要求，经办事处同意，成立五桂山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佳利（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副 组 长：陈耀和（党工委副书记）

 甘国顺（党工委委员）

吴从垠（党工委委员）

成 员：李淑英（人社分局）、姚树生（组织人事办）、余翠珠（财政分局）、冯润元（农社局）、张少斌（卫计局）、资产办（蔡旭波）、廖保光（长命水村）、石芳文（桂南村）、甘少光（南桥村）、古永前（龙塘股联社）、刘敬科（石鼓股联社）、卢苑（居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具体工作的协调落实，办公室主任由李淑英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遇工作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新任领导自然替补，不再发文。

各成员单位加强协助、配合，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同步推进我区及村居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办事处

 2020年6月5日